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腐败条例（2026 年修订）**

[廉政督察部]

Fosun Pharma
2026 年 4 月 2 日

第一章 目的宗旨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业道德规范管理，强化内部治理和控制，防范腐败风险，打击腐败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司反腐败工作的宗旨是推行诚信廉洁价值观，促进诚信履职、诚信经营，引导员工及相关利益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员工职务行为，加强公司商业道德规范管理，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有责任树立和维护反腐败企业文化，构建和健全包括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的反腐合规体系。

第四条 全体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公司的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和反腐败规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公司本部各部门、各事业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企业遵照或参照执行。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六条 反腐败工作坚持惩防并举、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综合运用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调查模式，构建和完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有效预防和消除腐败风险。

第四章 腐败行为界定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腐败行为，指公司员工在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中，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他人行贿，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或意图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侵害公司合法权益，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员工应廉洁自律，在履职过程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诚信经营，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他人行贿，禁止下列行为：

- （一）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不正当利益；
- （二）在履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咨询费；
- （三）在经营活动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对方或其特定关系人不正当利益；

（四）医疗机构员工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采购活动中，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供应商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投标或基建工程项目中徇私舞弊，索取或非法收受投标人、承包方或其他利益相关第三方的不正当利益；

（六）在生产、采购、销售、基建工程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违规接受客户、投标人、供应商、承包方提供的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高档宴请或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

（七）其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影响职务廉洁性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员工应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禁止下列行为：

（一）采取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司财物；

（二）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他人，或挪用公司资产；

（三）违反规定使用或利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假公济私、公款私用；

（四）违反规定私设、私分小金库；

（五）违反规定，将公务活动中的礼品据为己有；

（六）与他人串通，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信息，骗取公司资金；

（七）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失；

（八）其他非法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公司员工应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以本人或特定关系人名义在与公司有同类业务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业（非上市公司）持有股份；

（二）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

（三）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或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或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

（四）未经书面批准从事任何可能引起与公司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五）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进行不正当、不公平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六）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非公开信息购买或出售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证券，或将该非公开信息提供给他人；

（七）工作时间开展私人业务，或使用公司设施、设备或其他资产、资源从事私人业务；

（八）利用公司的业务渠道、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从事个人谋利活动；

- （九）故意提供虚假或伪造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 （十）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泄露公司秘密或内部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未经公司书面批准，违规兼职或兼职违规取酬；
- （十二）其他严重违反诚信、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为公平、公正处理违纪问题，公司设立纪律委员会，由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决议员工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罚、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管理责任。纪律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纪律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公司廉政督察部（以下简称“廉政督察部”）是反腐败的实施与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惩防并举，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与公司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法务部、董秘办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共同营造与维护公司廉洁文化环境，促进公司商业道德规范管理，推进公司的反腐合规建设。

第十三条 廉政督察部职责：

- （一）反腐败宣传、教育和培训；
- （二）提供反腐败咨询和合规建议；
- （三）投诉、举报线索的受理与调查；
- （四）监督检查（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

第六章 廉政教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教育与警示教育，持续进行反腐败宣传与培训，推行廉政价值观，强化廉政意识，引导员工廉洁履职，守信从业，营造与维护公司廉洁文化环境。

第七章 举报机制和举报人、证人保护

第十五条 公司应确保举报信箱、热线电话、电子邮箱、官网、微信公众号等举报渠道的畅通，鼓励员工及利益相关方（单位或个人）实名举报。廉政督察部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后，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适格实名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和证人。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或相关证人的，将依据

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线索受理、调查与处理

第十七条 廉政督察部根据举报管理规定对举报线索进行受理、评估和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立案调查。

第十八条 廉政督察部在行使案件调查和监督检查职权时，被访谈员工或有关单位、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有如实、全面地提供证言或相关资料之义务。对故意隐瞒事实、作伪证、妨碍、干扰调查、检查、隐匿、销毁证据、串供、订立攻守同盟、威胁报复举报人或相关证人、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或不配合调查、检查者，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审查或调查终结后，廉政督察部出具审查或调查报告，视情节对违规者给予处罚建议；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必要时，廉政督察部向案发单位或部门发廉政督察建议，协助案发单位或部门进行整改和采取补救措施。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调查结果和公司相关规定对适格举报人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对违规者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中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不正当物质性利益（金钱、实物或其他财产性利益）和不正当非物质性利益（无法以金钱计算的非财产性利益）。

本条例中的特定关系人指与当事人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适时授权管理层制订本条例的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廉政督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原《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条例》（复星医药[2016]119号）同时废止。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